「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所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整體性之投資政策。

二、 為強化資金運用管理及風險控管，訂定相關內部規範，以利遵循。

原則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資金運用業務，特訂定相關規範，包括執行業務應遵守之規定，及相關管理機制。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二、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依循所訂內部規範「出席股東會作業細則」，於行使股東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一）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

（二） 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三） 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四） 不得有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

三、 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年度（曆年制）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index）資訊公開專區，揭露以下資訊：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

二、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比率說明。

簽署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4 日